**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安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园区清渣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安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园区清渣工程

工程地点：长江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路南500米东侧

发 包 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承 包 人：安阳市乾通渣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承包人(全称)：安阳市乾通渣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安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园区清渣工程。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清渣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遇见不可抗拒的天气和政府对所有工地进行红色管控时除外，竣工工期往后顺延。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 (￥ 1380000元);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李豪丰\_\_\_\_\_。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地内搭建临时厂房，包括：三通一平、施工现场临电、提供至一级配电箱、临时用水地点。

2.乙方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要求进行环境、安全、文明施工，未按照要求导致的相关部门罚款或其它形式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及处罚，且甲方有权利对该行为进行处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利对造成的影响提出索赔。

3.乙方应加强对自己劳务人员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并随时接受甲方以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施工道路的建设、维护、扬尘处置、洒水等由乙方负责，不再另行计价。

5.乙方需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己全部负责。

6.乙方负责在施工中配合甲方所需标高，保工期、保质量完工。

八、计价、结算方式及依据

1.工程量的确认以委托的第三方测绘公司所出具的测绘成果为准，目前地貌现状已由测绘公司测绘采集，施工完成后再对现场地貌进行测绘并计算出施工方量，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完成结算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税率9%）。

2.结算方式为以实结算。

3.本合同单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渣土处置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工地转移费、施工配合费、冬雨季施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一切施工内容费用及其他因素造成的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降效、停工、窝工等费用增加。

4.工程开工后每完成工程量：一万立方付完成工程量的50％，以此类推，直至所有渣土工程完工。

5.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付该工程50％工程款。

6. 2025年4月30日 前付完该工程的所有尾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贰\_\_份，承包人执\_贰\_\_份。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承包人：安阳市乾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0MA445BKH19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站北大道与金凤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北2号院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永明支行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1706020209200054406